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附民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被　　告　劉忠益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簡字第27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施建榮

法　官　胡修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苡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